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0701150號



自114年期房屋稅起，房屋於課稅所屬期間首日(7月1日)使用情形變更，致稅額增加，且全年期末再變更，納稅義務人應於當年期房屋稅開徵40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，自當年期起按首日使用情形適用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；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，亦同。

部長 莊翠雲